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文俊

王潘秀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林文俊（下稱林文俊）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13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佳冬鄉和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大安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行經無號誌及劃設有「停」標字之交岔路口，應停車再開，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前行，適被告兼告訴人王潘秀蘭（下稱王潘秀蘭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安街由西往東方向駛至前揭路口，亦應注意駕駛車輛行經無號誌、劃設有減速標線及「慢」標字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同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林文俊因而受有左足挫傷及瘀傷、左足擦傷、左拇指挫傷、右手中指近端指骨骨折等傷害；王潘秀蘭因而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創傷性硬膜下出血、枕骨骨折、左側第2至第6肋骨骨折傷害。因認林文俊、王潘秀蘭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2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林文俊、王潘秀蘭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04 其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2
05 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林文俊、王潘秀蘭於審理
06 時均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2張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5、3
07 7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判
08 決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。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品杰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沈君融